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功率半导体模块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年10月28日,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功率半导体模块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功率半导体模块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上海毅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检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70000万元,新增功率半导体模块生产设备,并将A车间、C车间中的半自动生产线改成全自动生产线,在D车间底层新增自动生产线,提高功率半导体模块产能。本项目D车间内自动生产线工程已经建设完毕,A车间、C车间中的半自动生产线尚未涉及改造,目前已投资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100万件IGBT模块(包含8万件SiC功率模块)。本项目新增劳动员工50人,全年工作日300天,实行四班三运转24小时工作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04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功率半导体模块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并于2021年4月20日通过嘉兴市

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的备案，备案号：嘉（南）环建登备[2021]8号。

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20日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对其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调试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并在2022年8月12日成立了该项目的验收小组。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次实施阶段性项目实际总投资22948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先行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D车间底层新增自动生产线所涉及的环保设施，涉及IGBT功率模块生产产能100万件/年。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同时根据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嘉（南）环建登备[2021]8号”，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地点：项目环评审批地址为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号，实际建设地址没变。

工程性质：项目环评建设性质为技改，实际建设性质同样为技改。

生产规模：本次验收生产能力不超环评审批量，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也小于环评审批量。

生产工艺：本次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主要生产设备不超环评审批量，空压机数量多余环评审批数量，由于空压机为辅助生产设备，本构成重大变动。不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也小于环评审批量。

环保措施：项目环评审批规定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的防治措施与现有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基本一致。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综上所述，项目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企业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废水污染物中 pH、化学需氧量、SS、氨氮排放浓度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表 1 的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次先行验收清洗废气中二氯甲烷经二级冷凝装置回收装置+活性炭吸附以后在楼顶高空排放。监测期间，排放口二氯甲烷的浓度可以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及 DMEG 计算方法的浓度限制。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南、西、北侧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东侧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四）固废

企业目前在厂区北侧设置一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内部危险废物分区放置，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以及导流槽。危废仓库设标志标牌和危险废物周知卡，由专人管理并填写危废台账。

一般包装物、废 DBC、废外壳外卖综合处置；废半成品、废成品委托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废油桶/废清洗液、废液压油、废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口罩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目前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在线监测相关要求。

3、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企业现有项目为登记管理类，已于2021年12月12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007731328302001W）。

4、其他设施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及审批部门意见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8月12日，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方案；依据检测方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3、14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同时，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环境管理进行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职工生活污水经企业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废水污染物中 pH、化学需氧量、SS、氨氮排放浓度可以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31-2020) 》中表 1 的间接排放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二氯甲烷经二级冷凝装置回收挥发的清洗废气经冷凝后通过管道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废气中二氯甲烷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及 DMEG

计算方法的浓度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及车间外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限值；乙醇、二氯甲烷浓度可以达到环境质量的 4 倍限值；无组织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西、北侧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东侧监测点位噪声监测 结果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废油桶、一般包装物、废 DBC 、废外壳、废半成品、废成品、废清洗液、废液压油、废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 口罩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一般包装物、废 DBC 、废外壳外卖综合处置；废半成品、废成品委托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废油桶/废清洗液、废液压油、废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 口罩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目前由环卫部门清运。

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功率半导体模块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嘉(南)环建备[2021]8 号”审批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1.50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151\text{t/a}$ ， $\text{VOCs} \leq 1.057\text{t/a}$ ， $\text{颗粒物} \leq 0.001\text{t/a}$ 。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810t/a， COD_{Cr} 为 0.041t/a，氨氮为 0.004t/a； VOCs 为 0.291t/a，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该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备案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和运行维护，确保活性炭的吸附参数满足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效果。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